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城管工作站经费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	/		
	是否跨年度项目	非跨年度项目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要求，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购买两项城管工作站劳务派遣服务，开展城市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旨在有缓解执法力量不足，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 是 ☐ 否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单位提供了《中山市西区预算单位专项支出用款计划审批表》以及支付凭证，该项目的申报程序基本合规。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 绩效目标未说明产出与绩效两方面，而是填写了项目名称； 2. 绩效指标名称不规范，单位统一设置为“城管工作站经费”；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无法说明具体满意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 (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155.50	155.50	100%	155.45	99.97%	0.05
	镇财政资金	155.50	155.50	100%	155.45	99.97%	0.05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城管工作站经费		470,040	思科保安服务	30.2%
		2	城管工作站经费		1,084,506	建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
		合计			1,554,546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该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为1,555,000万元，未作预算调整，2020年度预算为1,555,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554,5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资金支付进度存在滞后情况，且申请预算的时间区间与合同约定区间不一致，存在无法按时付款的风险。 根据《城管工作站保安服务合同》，2020年12月的保安服务费应在2020年12月支付，但单位未提供财政支付凭证。此外，保安合同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1日，终止为2022年2月28日，包含2021年1-2月。而在《中山市西区预算单位专项支出用款计划审批表》中申请的是2019年12月到2021年11月的服务费。二者时间区间不一致，若2022年项目预算降低，则存在与保安公司的合同违约风险。						
改进建议	合同约定的服务区间应与申请预算的时间区间一致。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项目单位虽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合同，但未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管理制度：无； 2. 财务管理制度：《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等； 3.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操作规程(暂行)通知》。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根据《中山市西区政府采购申请表》，通过直接选定方式聘请穗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订《城管工作站保安服务合同(穗科)》金额为47.004万元，服务期限是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具体开展的工作是派驻10名工作人员协助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根据《西区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记录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中山市建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城管工作站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建昌)》合同。合同金额为325.35万元，服务期限是2019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具体开展的工作是派遣16名工作人员协助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完备，能按制度进行支付申请与审批； 2. 采购制度完备，该项目按制度进行采购服务； 3. 单位未提供项目专门的管理制度，但有对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制度。					

	改进建议	应补充制定该项目的管理制度，来提高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完成情况： 产出情况：在辖区人流复杂、流动商贩密集的区域成立6个城管工作站，每个工作站安排劳务外包人员驻点。 效益情况：提升执法队伍形象，缓解人手不足问题。			
	存在问题	1. “改善无照流动经营和占道经营现象”，未见其相关证明材料； 2. 以直接选定方式聘请穗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可能出现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			
	改进建议	1. 需提供项目实施前后带来效益对比的佐证材料； 2. 以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择第三方服务公司，保障服务的质量。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1. 自评材料详实性与充分性不足。 一是自评资料不齐全，未提供预算下达批复文件；二是会计凭证提供不齐全，未提供对穗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12月支付凭证。 2. 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一是预算单位自评表大多是满分，自评中未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自评不够客观。			
	改进建议	1.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 建议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 2.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 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项目总体评价	一、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4”，等级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 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一是自评材料详实性与充分性不足，二是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建议：1.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2.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资金支付进度存在滞后情况、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制度、“改善无照流动经营和占道经营现象”未见其相关证明材料、以直接选定方式聘请穗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可能出现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 建议：1. 合同约定的服务区间应与申请预算的时间区间一致。 2. 应补充制定该项目的管理制度，来提高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 3. 需提供项目实施前后带来效益对比的佐证材料； 4. 以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择第三方服务公司，保障服务的质量。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管工作站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已完成	10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已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佐证1)	5	成立了5人评价组织小组和4人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符合要求。但是小组内部分工不明确, 未明确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表格填写内容齐全	9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 绩效目标、指标名称填写不规范, 单位均填为项目的名称。
	自评资料质量 (20分)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8	佐证内容充分	7	未提供预算下达批复文件、完整的佐证材料。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4分), 基本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4	4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区街道办事处相关制度执行	3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不健全。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4	没有调整	4	项目不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产出 (1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	群众满意度提高	6	计划产出数:成立6个城管工作站,实际产出数:成立6个城管工作站。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01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项目属于服务外包服务,每月对其考核均达到良好等次及以上。	5	仅提供单位对服务公司外聘人员的考核表,对服务公司的评价与监管力度不足,无法客观反映其提供服务的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是否有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	每月对其考核均达到良好等次及以上。	3	根据提供的考核表可知,服务公司已完成工作,但单位在《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设置该指标。
	项目效果 (1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劳务外包服务,节约政府新增工作人员成本		无。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及优美的市容市貌		维护市场秩序。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如执法过程的照片或市容变化的对比照片。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得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8	无。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长远发展。			13	项目可持续发展,对缓解执法力量不足作用显著		能有效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的(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5		群众满意度提高	3	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够充分,不足以证明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100	96	优秀	84	良好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对项目进行考核	0 本单位不是该项目的资金主管部门且主管部门已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没有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没有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	0 该项目未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未出现媒体严重的负面报道。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的已进行公开招标 (佐证2-5)	0 该项目采购符合西区政府采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采购程序合规。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该项目不是工程类项目	0 该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标工作。
	违法违规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没有违法违规纪行为	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见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未见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0	0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一、项目整体情况良好。 自评工作递交资料及时，资料相对齐全。项目购买两项城管工作站劳务派遣服务，开展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有缓解执法力量不足，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在财务、项目管理上给予一定的监管力度，会计凭证保存相对齐全，提供了项目实施情况、工作站总结。 二、但存在以下不足： 1.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用项目名称“城管工作站经费”作为项目目标。 2. 项目监管不够，未见单位提供该项目专门的制度。 3. 合同约定的服务区间应与申请预算的时间区间不一致，若次年项目预算金额降低，存在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费用的风险。 综上，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4”，等级为“良好”。
问题与建议	一、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 1. 自评材料详实性与充分性不足。自评资料不齐全，未提供预算下达批复文件；会计凭证提供不齐全，未提供对穗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12月支付凭证（根据《城管工作站保安服务合同》，12月的保安服务费应在12月支付）。 2. 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预算单位自评表大多是满分，自评中未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自评不够客观。 二、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支付进度存在滞后情况，且申请预算的时间区间与合同约定区间不一致，存在无法按时付款的风险（例如：保安合同时间包含2021年1-2月，但预算并未涵盖该区间。若次年项目预算降低，则存在与保安公司的合同纠纷风险）。 2. 合同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1日，终止为2022年2月28日，而在《中山市西区预算单位专项支出用款计划审批表》中申请的是2019年12月到2021年11月的服务费。时间区间不一致，会导致2021年12月的工资被拖欠。 3.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制度。 4.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制度。 5. “改善无照流动经营和占道经营现象”，未见其相关证明材料。 6. 以直接选定方式聘请穗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可能出现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 相关建议： 1.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建议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 2.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3. 合同约定的服务区间应与申请预算的时间区间一致。 4. 应补充制定该项目的管理制度，来提高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 5. 以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择第三方服务公司，保障服务的质量。

